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会议3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蔡玉海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经过调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30 元/股调整为 13.13 元/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13.30 元/股-0.17 元/股=13.13 元/股。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系公司高管，前 6 个月有卖出公司股票行为，自愿放弃本次授予，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41 人，授予数量由 239 万股调整为 222.6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41 名激励对象 22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